

舟山市企业单位工会经费税务代征 缴纳方式调整告知书

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缴费服务，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单位“非接触式”网上办理工会经费缴纳和收据开具，现对全市企业单位工会经费税务代征缴纳方式调整事项告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工会经费纳入税务部门代征的企业单位。

二、调整内容

（一）申报缴费方式

1. 从2021年4月1日起，全市企业单位工会经费缴纳方式由原自行到银行解缴调整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自行申报缴纳。

2. 申报缴费期限目前系统统一设置为按次征收，企业仍按原申报缴费期限申报。如按年一次性缴费的，在缴费时申报，日常无需申报；按季申报缴费的，在季后一个月内申报，日常也无需申报。

3. 具体操作请扫描《电子税务局工会经费申报操作指南》二维码（附件一）。

（二）收据开具方式

1. 从2021年4月1日起，企业工会经费收据开具由原到税务大厅开具调整为缴纳工会经费后，一般于次月5个工作日后登录工会经费票据管理系统（<https://zszgh.org.cn>），自行开具《电子工会经费拨缴款收据》。

2. 具体操作请扫描《工会经费票据管理系统纳税人端操作指南》二维码（附件二）。

三、相关事项

(一)企业如要申报缴纳工会经费,但电子税务局无申报选项的,请及时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二)企业缴纳工会经费后,因特殊原因需立即开具票据的,请联系市、县(区)总工会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三)工会经费电子收据开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县(区)总工会。

(四)咨询电话:

1.总工会咨询:市总工会财务部 2045336、2025951;定海区总工会 2035777;普陀区总工会 3065515;岱山县总工会 4473484;嵊泗县总工会 5081201。

2.税务咨询: 12366

附件一:《电子税务局工会经费申报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

附件二:《工会经费票据管理系统纳税人端操作指南》



操作视频

舟山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